

2009年注册税务师辅导：居民企业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61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A8_c46_561056.htm

所称居民企业，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，或者依照外国(地区)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。企业，包括依照中国法律、行政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，企业包括国有、集体、私营、联营、股份制企业、外商投资企业、外国企业，以及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其他组织等。【解释】

“企业”，不包括依照中国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，但是包括依照外国法律法规在境外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。 事业单位虽然是公益性或非营利性组织，但也可能通过经营或接受捐赠等行为取得收入。如果事业单位的收入不属于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范畴，则不能予以免税。 社会团体是指由中国公民自愿组成，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，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社会团体也属于公益性或非营利性组织，也可能通过经营或接受捐赠等行为取得收入。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，符合条件的社会团体的收入可以享受免税优惠，但是如果社会团体的收入不符合免税条件，仍然应当依照新企业所得税法和本实施条例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。 “依照外国(地区)法律成立”的企业的具体范围 “依照外国(地区)法律成立”的企业作为我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，也需要同时具备的三个条件：一是，成立的法律依据为外国(地区)的法律法规。这类企业虽然是中国的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，但是并不是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成立的，而是依据中国

境外的其他国家（地区）的法律法规成立的。本条规定的“依照外国（地区）法律成立”中的“法律”，属于广义的法律，包括可以作为企业成立依据的所有法律和法规。二是，在中国境外成立。这类企业不是在中国境内成立的，即企业的登记注册地点是在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（地区）。之所以能够成为中国的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，是因为这类企业会取得来自于中国境内的所得。三是，属于取得收入的经济组织。与“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”的企业一样，这类企业也必须是能够取得收入的组织，具体包括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、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，或者没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、场所但是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的外国企业，包括在中国境内进行活动并取得收入的外国慈善组织、学术机构等。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，如果这类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，就属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纳税人，否则即属于非居民企业纳税人。之所以有上述规定，是为了防止企业利用注册地进行跨国避税。【相关链接】国际避税地，也称为避税港或避税乐园，是指一国或地区政府为吸引外国资本流入，繁荣本国或本地区经济，在本国或本地区确定一定范围，允许外国人在此投资和从事各种经济贸易活动，取得收入或拥有财产而可以不必纳税或只需支付很少税款的地区。世界上30多个被称为“避税天堂”的国家和地区：中美洲的巴拿马和伯利兹；非洲的利比里亚；印度洋地区的马尔代夫；太平洋地区的马绍尔群岛，汤加、库克群岛、瓦鲁阿图、西萨摩亚、塔伦、塔埃岛；中东地区的巴林；欧洲的列支敦士登、泽西岛、直布罗陀、费道尔、摩纳哥；加勒比海地区的巴哈马、圣基茨和尼维斯、圣文森特和格

林纳丁斯、英属维尔京群岛、美属维尔京群岛、安圭拉、安捷瓜和巴布达、巴巴多斯、圣卢西亚、特克斯和凯科斯、格林纳达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蒙塞拉特、阿鲁巴。从国内到国际，对于避税的态度无不如此。百慕大、开曼群岛、巴哈马、香港，这些不同特色的避税港（低税地），一向是国际大财团设立子公司的热土，也成为跨国公司税收筹划的热土。据有关资料，面积53平方公里的百慕大，仅国际受控保险公司就多达1400多家，其中有美国公司控制的900多家。这个典型的避税港上，不征公司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，不征普通销售税。只对遗产课征2%~5%的印花税；按雇主支付的薪金课征5%的就业税、4%的医疗税和一定的社会保障税；对进口货物一般课征20%的关税。注册税务师精品资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